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505
12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I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13 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应该指出,大会首先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设立拟议的大学。它在同届会议通过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决议,其中第5段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大学董事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研究如何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耶路撒冷设立一所文理科大学,以照顾该地区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

3. 从此,大会关于这个问题又通过了13个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J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J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J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J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J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I号决议),秘书长也提出12个报告(A/37/599、A/38/386、A/39/528、A/40/543、A/41/457、A/42/309、A/43/408、A/44/474、A/45/530、A/46/540、A/47/601和A/48/431),内容是他按照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包括他努力编写关于第36/146 G号决议第一次要求设立拟议的大学的功能性可行性研究。以色列政府关于设立该大学的立场已在这些报告说明。

4. 秘书长以前已经指出(见A/41/457,第4段),他认为,为了遵守大会对他的要求,应该按照大会历次决议完成功能性可行性研究。为此目的,秘书长在通过大会第48/40 I号决议之后,再度要求联合国大学校长协助,联合国大学校长应请求提供了一位高度合格的专家米哈里·西迈博士协助编写研究报告。专家要访问那个地区,并会见以色列的主管官员,因为以色列实际管理该区域。

5. 秘书长在1994年8月10日提交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提及大会要求秘书长请以色列政府协助那位专家在彼此商定的方便时间进行访问。秘书长回顾以色列政府对拟议的大学所采取的立场和秘书处已经对以色列当局提出的问题澄清(见A/36/593,附件),表示这些问题最好在联合国专家访问时讨论。

6. 1994年8月23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回信如下:

“在这方面,常驻代表想回顾1994年7月27日他给秘书长的照会¹,其中已澄清了以色列政府关于第48/40 A-J号决议的立场。

“以色列政府一贯投票反对上述决议,它的立场也始终没变。该决议提案国显然寻求利用高等教育领域以达到同纯学术活动完全无关的政治目的。因此,以色列政府认为米哈里·西迈博士的拟议访问是徒劳无益的。”

7. 由于以色列政府采取的这种立场,所以无法按计划完成拟议的大学的功能性可行性研究。

注

¹ 1994年7月27日以色列的照会说:

“以色列政府对这些决议的立场已在近年来连续提交秘书长的年度答复内加以阐述,其中最近的一次是1993年6月15日以色列的普通照会。此外,以色列驻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代表在其1993年12月8日的发言中重申以色列的立场。除其他事项外,他在发言中说,‘一系列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忽视了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之间协议以及双边和多边谈判之后出现的新的政治现实。’因此,以色列对第48/40 A和 D号决议弃权,并投票反对第48/40 E-J号决议。

“应当指出,去年已经在和平进程的框架下包括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原则声明》以及后来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和杰里科地区协定》,取得了重大进展。以色列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可以在促进以色列和巴解组织间各项协定中所预见的政治和经济进展,因此期盼继续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并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有鉴于此,以色列认为大会较以往任何时期更应该将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的重点放在直接同工程处人道主义工作有关的问题上面,切勿通过与近东救济工程处所负责的工作无关和脱离新现实的政治问题的决议。

“为此目的,应该将大会通过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项决议合而为一。这也同将大会工作合理化的必要性相一致。”

— — — — —